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程正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2月3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73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7153-5	1	1000	
002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7154-7	1	1000	
003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7155-9	1	1000	
004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7156-0	1	1000	
005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7157-2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77-ND-0007158-4	1	1000	
007	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04641-0	1	120	

